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Dongxiang (Group) Co., Ltd.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818)

**須予披露交易
認購基金權益**

認購事項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認購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A類份額，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的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緒言

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認購方同意以總認購金額15百萬美元(應由認購方以其內部資源中的現金支付)認購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A類份額，當中涉及與本公告「認購事項」一節所載認購事項相同的各方及按照相同條款(認購日期及認購金額除外)進行。

董事會欣然宣佈，於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認購方(視為本公司全資附屬公司)同意進一步認購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A類份額，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

認購事項

有關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認購事項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認購事項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參與股份類別：A類份額

認購金額(以美元計)：20百萬美元

認購金額乃根據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發售備忘錄訂明的初步條款釐定，董事認為其屬公平合理。認購金額由認購方以其內部資源中的現金支付。

基金管理人：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基金行政人：中信里昂基金服務(亞洲)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

贖回：持有人可於相關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前通過向基金行政人發出書面通知(「**贖回通知**」)選擇在任何贖回日贖回A類份額。於相關贖回交易截止日期後接獲的任何贖回通知將會順延至相關贖回日之後的下一個贖回日處理，屆時A類份額將按該類別份額於該日的適用贖回價進行贖回。

認購方可能須支付相當於贖回股東應得總贖回收益0.5%的贖回費用，以贖回持有365個曆日(閏年為366個曆日)或以上但少於730個曆日(閏年為731個曆日)的A類份額，惟贖回持有730個曆日(閏年為731個曆日)或以上的A類份額則毋須支付贖回費用。

贖回A類份額受12個月鎖定期所規限。

認購及贖回價 : 某一類別參與股份的認購價或贖回價將按於相關估值日的估值時間該類別股份的資產淨值除以當時已發行的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數目計算，得出金額將湊整至最近仙位(0.5仙向上捨入)或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董事可能不時釐定的其他小數位。

投資目標及策略 : 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及亞洲地區的固定收益市場，以實現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及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管理人將通過投資於由以下實體發行及／或擔保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以達成投資目標：(i)在中國及／或亞洲註冊，或在中國或亞洲以外地區註冊但其主要業務或營運以中國及／或亞洲為基地，或其主要業務將受益於或關於中國及／或亞洲的經濟增長的發行人，或符合上述標準的公司的聯營公司；或(ii)中國或亞洲的政府、政府機關、準政府組織(包括地方政府)；或(iii)在中國或亞洲發行、上市或買賣的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

固定收益證券及工具可能包括但不限於投資級別債券、評級低於投資級別的債券、未評級債券、高收益債券、可換股債券、不良債券及信貸衍生工具。

- 託管費及行政服務費 : 基金行政人及基金託管人有權收取費用，該費用乃根據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規模按不時與基金行政人及基金託管人協定的費率計算。
- 管理費 : 基金管理人有權每年收取管理費，金額為於各估值時間相關類別參與股份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管理費及績效費前)的1%，有關管理費應按月支付。
- 績效費 : 基金管理人有權收取績效費，金額相等於特定表現期內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高出高水位標準(扣除任何累計績效費前)之增值的10%。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每股高水位標準為以下兩者之較高者：(i)相關類別參與股份發行時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並就於有關表現期內作出的適當分派作出調整；及(ii)於收取績效費的最後表現期內最後估值時間相關類別參與股份每股資產淨值(扣除任何累計績效費後)，並就於有關期間作出的適當分派作出調整。

進行認購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董事會考慮通過增加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投資，對本集團投資結構進行適當調整。經審慎考慮，董事會認為，認購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投資可優化投資資產的配置，並在兼顧安全性的情況下提高投資回報。經審閱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有關二零二

五年三月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相關協議後，董事會認為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及認購事項的條款屬正常商業條款，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整體最佳利益。

有關本集團及認購方的資料

本公司為投資公司，其附屬公司主要於中國及海外從事品牌發展、設計及銷售運動相關服裝、鞋類及配件及投資活動。

認購方為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合夥企業，為管理對基金組合的認購而成立。認購方被視為本公司的全資附屬公司，其財務業績併入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

有關各方的資料

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為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有限公司。其為受規管的共同基金，已根據開曼群島共同基金法在金融管理局註冊，擁有相對廣泛的投資者基礎。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投資目標是通過主要投資於中國及亞洲地區的固定收益市場，以實現風險調整後的收益最大化及提供長期資本增值。

基金管理人為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當中業務的持牌法團。基金管理人主要從事基金管理以及為公司、機構及高淨值個人投資者提供投資諮詢服務。根據董事所得資料，倪霏先生為基金管理人的董事及負責人員，亦為基金管理人的單一最大股東(持有基金管理人約30%權益)。因此，倪霏先生為基金管理人的最終實益擁有人。

基金行政人為中信里昂基金服務(亞洲)有限公司，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基金行政人為中信証券股份有限公司(於上海證券交易所(股票代碼：600030)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股份代號：6030)上市)的全資附屬公司。

基金託管人為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其為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並為交通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股份代號：3328))的全資附屬公司。

據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基金管理人、基金行政人、基金託管人及彼等各自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上市規則涵義

由於有關認購事項(與認購事項之前12個月內進行的二零二五年三月認購事項合併計算)的其中一項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第14.07條)超過5%但全部少於25%，故認購事項構成本公司的須予披露交易，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4章項下的通知及公告規定，惟獲豁免遵守股東批准規定。

釋義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下列相關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A類份額」	指	指定為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A類份額的參與股份
「本公司」	指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	指	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一支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獲豁免基金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發售備忘錄」	指	有關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私募備忘錄(經不時修訂、替代或補充)
「基金行政人」	指	中信里昂基金服務(亞洲)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金託管人」	指	交通銀行信託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基金管理人」	指	源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一間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及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進行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當中業務之持牌法團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二零二五年三月 認購事項」	指	認購方於二零二五年三月十七日以總認購金額15百萬美元認購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A類份額，當中涉及與認購事項相同的各方及按照相同條款及條件(認購金額除外)進行
「參與股份」	指	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股本中面值為0.0001美元的無投票權、參與可贖回之股份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贖回日」	指	每個公曆月第一個營業日，或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
「股東」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之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認購方」	指	CPE Assets Allocation Fund D, L.P.，於二零一八年五月二十三日註冊的開曼群島獲豁免有限責任合夥，及被視為本公司全資擁有的特殊目的實體，為管理對基金組合的認購而成立
「認購事項」	指	本公佈所載認購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的A類份額，總認購金額為20百萬美元

「估值日」	指 每個公曆月最後一個營業日，或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其他日期或多個日期，在該日計算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之參與股份資產淨值
「估值時間」	指 於各估值日最後相關市場收市的營業時間結束時，或源峰固定收益投資基金董事可能不時指定之額外或替代有關日期的該等其他時間
「%」	指 百分比

於本公佈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詞彙「獨立第三方」及「附屬公司」應具有上市規則（經聯交所不時修改）所賦予該詞彙之涵義。

承董事會命
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
主席
陳義紅

香港，二零二五年五月二十七日

於本公佈日期，本公司執行董事為陳義紅先生、陳晨女士及呂光宏先生；以及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高煜先生、劉曉松先生及唐松蓮女士。